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公司股东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5年10月20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持有公司股份23,793,420股的股东——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11日-2026年2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37,73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976%，占减持预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新动能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新动能基金自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2月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614,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926%），经新动能基金综合考虑，其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将不再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新动能基 金	集中竞价	2025年11月11日 -2025年12月3日	164.27	4,614,500	0.992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动能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23,793,420	5.12%	19,178,920	4.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93,420	5.12%	19,178,920	4.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新动能基金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及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均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减持不存在违反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动能基金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将不再减持。

3、新动能基金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及减持计划提前终止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新动能基金提供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动能基金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新动能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6 日